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白政皓

代 理 人 廖啓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白政皓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  
05 生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13,363元，  
1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8,066  
17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8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口名簿、財產及  
20 收入狀況說明書、臺中市大里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13  
21 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2 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權人清  
23 冊、個人投退保資料、員工薪資條、存摺（存款交易明細）  
24 影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4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25 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  
26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4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  
27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28 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29 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  
30 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3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凱飛